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3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87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聖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7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復興南路1段與復興南路1段340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復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逕自左轉，適告訴人邱凱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復興南路1段由對向車道直行而來，遂與被告車輛右後車門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創傷性腦出血合併顏面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
01 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02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
03 11月18日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刑事告訴，有
04 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本院交簡字卷第43至
05 45頁）。依上述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胡嘉玲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